

九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.2.2.3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/资质 标准要求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）的（实验室运行维护保障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远铭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.8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